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静刑初字第8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(2014)55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1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谢某某于2013年6月22日5时30分许，酒后驾驶牌号为苏JUXXXX的小轿车行驶至本市静安区华山路近南京西路口，遇红灯停车时坐在驾驶室打盹休息，被巡逻至此的公安人员查获。后公安人员要求被告人谢某某当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及抽血送检，经鉴定，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02mg/ml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查获经过、酒精测试单、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定性正确。鉴于被告人谢某某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为保护公共安全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谢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被告人谢某某今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姜 灏  
公 绪 龙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